

拿到假鈔怎麼辦

 鄭心妍（進階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偽造貨幣及有價證券 2020-01-10 01:39

我知道如果拿到破損的鈔票可以去中央銀行兌換。但如果在交易中拿到假鈔、當下沒發覺，事後才意識到自己的鈔票不能用怎麼辦？



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5 留言：2

2020-03-27 09:08

發現是假鈔絕不可再使用

如果在交易之後發現拿到的是假鈔，建議報警，或送到銀行並說明發現收到的鈔票是假鈔，由銀行依規定送回中央銀行^[1]，不可以再把它花掉。不論是拿去買東西、還債，或到銀行假裝要存錢把假鈔存入等方式，讓假鈔回到市場，都是犯法的。如果明明知道是假鈔還行使，會觸犯刑法第196條第2項行使偽造貨幣罪^[2]，被處15,000元以下的罰金^[3]。雖然覺得拿到假鈔實在很倒楣，為什麼用了還要被罰，但這條法律規定是為了保障國家貨幣市場的信用與安全，維護金融交易秩序，還是有存在的必要。

實務上也不乏相關案例，例如取得1,000元的紙鈔，後來發現是假鈔還拿去付計程車資，被司機發現報案，行為人因為違法被處3,000元的罰金^[4]，不但被罰得更多，還留下前科，相當得不償失！

使用假硬幣也會被處罰

附帶一提，本條規定除了紙幣外，還有「貨幣」，也就是央行發行的「硬幣」^[5]。因此，除了提問者所提到的鈔票以外，如果收到硬幣後發現是假硬幣仍然行使，也會被處15,000元以下的罰金。

註腳

[1] 金融機構處理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辦法第2條：「各金融機構經收顧客交來之新臺幣券幣發現有偽（變）造、仿造券幣時，除當面向原持有人說明係偽（變）造、仿造券幣外，如係鈔券應加蓋『偽造券作廢』章（式樣如附件一），硬幣則送中央銀行剪角作廢。同時，另填製『截留偽造、變造、仿造新臺幣券幣通報單』（格式如附件二）一式三聯，第一聯存查，第二聯交持有人收執，第三聯連同偽（變）造、仿造券幣寄送中央銀行發行局集中處理。中央銀行發行局收訖後應逐期列印回執聯單，寄還原送繳之金融機構備查。」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196條第2項：「收受後方知為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而仍行使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另外，行使偽幣本來就含有詐欺的性質，所以實務上認為行為人如果成立本條，就不會再對他論處刑

法第339條的詐欺罪，詳參：[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648號刑事判例](#)。

- [3] 中央銀行（2019），《[收到偽造新臺幣券幣該如何處理？](#)》。
- [4]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605號刑事判決。其他的相關案例也可以參考：[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訴緝字第2號刑事判決](#)、[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竹簡字第33號刑事判決](#)。
- [5]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刑事判決裁判要旨：「所謂之貨幣係指有別於紙幣，其本身除具有信用性價值外，並兼具經濟性價值之硬幣而言。」

假鈔，偽鈔，偽造貨幣，行使

LU0000041（一般會員） 2020-03-27 23:39:55

有看到刑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「行使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.....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比這裡提到的第2項嚴重很多。想請教第1項是否指「受到以前就知道是偽鈔」？如果有人收到偽鈔後才發現是假的，轉交給別人同時告訴他這是偽鈔，受到偽鈔的人如果拿去使用是否就是第1項的情況？謝謝您。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3-02-15 08:45:35

請問一下，那我今天因為收到假鈔導致金錢上的損失，有辦法獲得賠償嗎？